附錄--金融資產證券化課稅釋例

釋例一

甲銀行（創始機構）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採特殊目的信託架構，將其所擁有之房屋貸款債權，讓與乙銀行（受託機構），並由乙銀行據以發行特殊目的信託住宅抵押貸款受益證券。本案預計發行A級、B級、C級三個種類的受益證券。其中，C級受益證券屬次順位受益證券，由甲銀行持有，作為信用增強工具，並約定不得轉讓。與本案有關之資料說明如次：

一、資產池

房屋貸款債權	5,018,000,000	
合計		5,018,000,000

二、預計發行總金額（以面額發行）

（一）A、B級受益證券	4,830,000,000	
（二）C級受益證券	188,000,000	
合計		5,018,000,000

三、公平價值

（一）創始機構取回現金	4,830,000,000	
（二）C級受益證券	300,000,000	
（三）創始機構擔任服務機構估列之服務資產	14,000,000	
合計		5,144,000,000

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規定之處理方式：

（一）甲銀行身兼創始機構及服務機構，其保留之C級受益證券及預估之服務資產，皆屬於未放棄控制之保留權利。故甲銀行移轉資產＄ 5,018,000,000所獲取之對價中，符合出售條件者，僅收取現金＄4,830,000,000部分，其餘為未放棄控制之保留權利。

（二）甲銀行應在移轉日按各項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移轉資產原帳面價值。計算如下：

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調整後）＝

移轉資產原帳面價值 × 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 /（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未放棄控制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

＝5,018,000,000×4,830,000,000/[4,830,000,000＋(300,000,000＋14,000,000)]＝4,711,691,291

（三）當期利益＝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調整後）

＝4,830,000,000－4,711,691,291＝118,308,709

五、服務資產係服務機構因合約約定所產生之估計未來收入高於其未來執行服務所需成本之差額。金融資產之服務機構收取之服務費收入，通常包括契約約定之服務費、延滯費等；提供之服務包括向債務人收取本金及利息、代收轉付稅捐、保險費及其他服務項目。係屬提供勞務賺得收入之行為，故應於勞務提供當期，始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尚不宜於收入未實現時，即據其估列入帳之金額予以課稅。甲銀行應在移轉日按各項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排除服務資產）間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移轉資產原帳面價值。

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調整後）＝

移轉資產原帳面價值×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未放棄控制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排除服務資產））

＝5,018,000,000×4,830,000,000/(4,830,000,000＋300,000,000)＝4,724,549,708

當期利益＝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調整後）

＝4,830,000,000－4,724,549,708=105,450,292

六、本釋例創始機構係為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 C 級受益證券，其基於受益人之地位，獲配之利息所得，可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課稅；另 C 級受益證券因享有剩餘資金分配權，其持有人（甲銀行）乃成為本特殊目的信託架構下，唯一在本金完全收回後，仍有權利分配剩餘資金之受益人。故 C 級受益證券持有人自發行日起，持有至最終付款日為止，其所獲配之資金總額，與發行當時依法調整後之入帳金額之差額，係屬已實現之投資損益，應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釋例二

承釋例一，誠實公司原始應募取得 A 級受益憑證，並持有至最終付款日。

另公平公司原始應募取得 A 級受益憑證,嗣後轉讓予正義公司,並由正義公司持有至最終付款日。

一、本釋例投資人取得受益證券之時點有二：其一為原始認購時，以面額取得受益憑證；其二為受讓取得時，依約定轉讓價格取得受讓之受益憑證。服務機構每月均會提供投資人報告書，載明各種類受益證券分配款項（含本金、利息）之相關資料，受益證券持有人，如有本金未獲清償之情況，其金額得由投資人報告書上得知。特殊目的信託計畫完成後，A 級、B 級受益證券持有人如有本金未獲清償之情況，該未獲清償之本金，應屬已實現之投資損失。受益證券持有人如為營利事業，可於申報所得稅時核實減除；持有人如為個人，依據本部六十六年七月八日台財稅第三四四四〇號函釋規定，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二、申報課稅之處理方式：

（一）誠實公司原始應募取得受益證券之面額為 500 萬，該受益證券本金餘額為 500 萬，持有至最終付款日，累計收回本金 400 萬。

誠實公司之投資損失 ＝累計收回本金低於原始認購時之本金餘額

＝500 萬－400 萬＝100 萬

（二）公平公司為該 A 級受益證券第一段持有期間之受益人，其原始應募取得受益證券之面額為 500 萬，本金餘額為 500。於次級市場轉讓受益證券時，約定轉讓價格 550 萬，轉讓當時本金餘額為 450 萬。

公平公司應認列證券交易所得＝550 萬－500 萬＝50 萬

正義公司為該 A 級受益證券第二階段持有期間之受益人，持有至最終付款日，累計收回本金 400 萬

投資損失＝累計收回本金低於受讓時之本金餘額＝400 萬－450 萬＝50 萬

釋例三

丙銀行（創始機構）將該行十萬筆現金卡帳戶之消費性貸款債權（含本金$3,000,000,000 及預估未來之利息$350,000,000）讓與丁銀行，並發行下列四種受益證券：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發行金額$2,550,000,000，利率為 1.5%，享有優先分配本金及利息之權利。

◎超額利差受益證券註一：發行金額$350,000,000，利率為 2%，本金及利息之受償，享有次於優先順位受益證券之順序。

◎次順位受益證券：發行金額$450,000,000，利率為2.5%，由丙銀行以信用增強目的持有並約定不得移轉，於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及超額利差受益證券分配完畢後，方得享有分配本金及利息收入之權利。
◎賣方受益證券註二：無面額，由丙銀行持有，表彰信託財產超過投資人受益證券部分之受益權。

一、受益證券發行所得資金之處理：
丙銀行移轉消費性貸款債權（含本金$3,000,000,000及未來之利息）所取得之對價如下：

◎發行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及超額利差受益證券所得之現金，共計$2,900,000,000。
◎取得次順位受益證券及賣方受益證券。

二、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孳息分配及本金攤還：
丙銀行於移轉日將消費性貸款債權讓予丁銀行成立特殊目的信託,自移轉日起算一年內為循環期間註三（Revolving Period）。消費性貸款債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各項孳息，在不同期間內之分配順序說明如次：

◎在循環期間內，信託財產收取之各項孳息，依投資人權益比率註四計算之金額，用以分配優先順位受益證券之利息、超額利差受益證券之本金及利息、及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利息。依賣方權益比率計算之金額，扣除信託費用後，用以分配賣方受益證券之利息。
◎在非循環期間內，自信託財產收取之本金及各項孳息，依投資人權益比率計算之金額，用以分配優先順位受益證券之本金及利息、超額利差受益證券之本金及利息、及次順位受益證券之本金及利息。依賣方權益比率計算之金額，扣除信託費用後，分配予賣方受益證券。

三、本釋例特殊目的信託架構說明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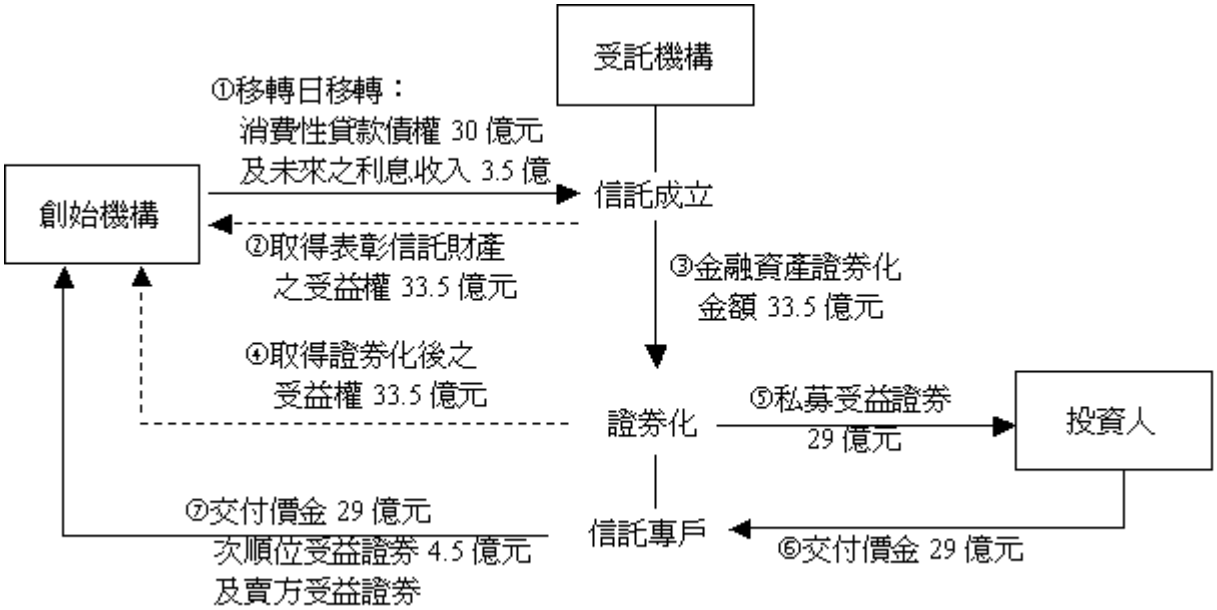

四、申報課稅之處理方式：

（一）本釋例特殊目的信託之原始財產，為創始機構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於移轉日讓與受託機構之「消費性貸款債權」與其「未來之利息收入」。丙銀行應於移轉日認列該筆未來利息收入之處分利得$350,000,000，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丙銀行應在移轉日按各項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排除服務資產）間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移轉資產原帳面價值，並計算處分資產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參考釋例一）

（三）假設第一年（在循環期間內），受託機構自信託財產收取之孳息總金額為$94,062,500，投資人權益比率為80%，超額利差受益證券第一年應分配之本金金額為$30,000,000。當年度信託財產之孳息分配及課稅規定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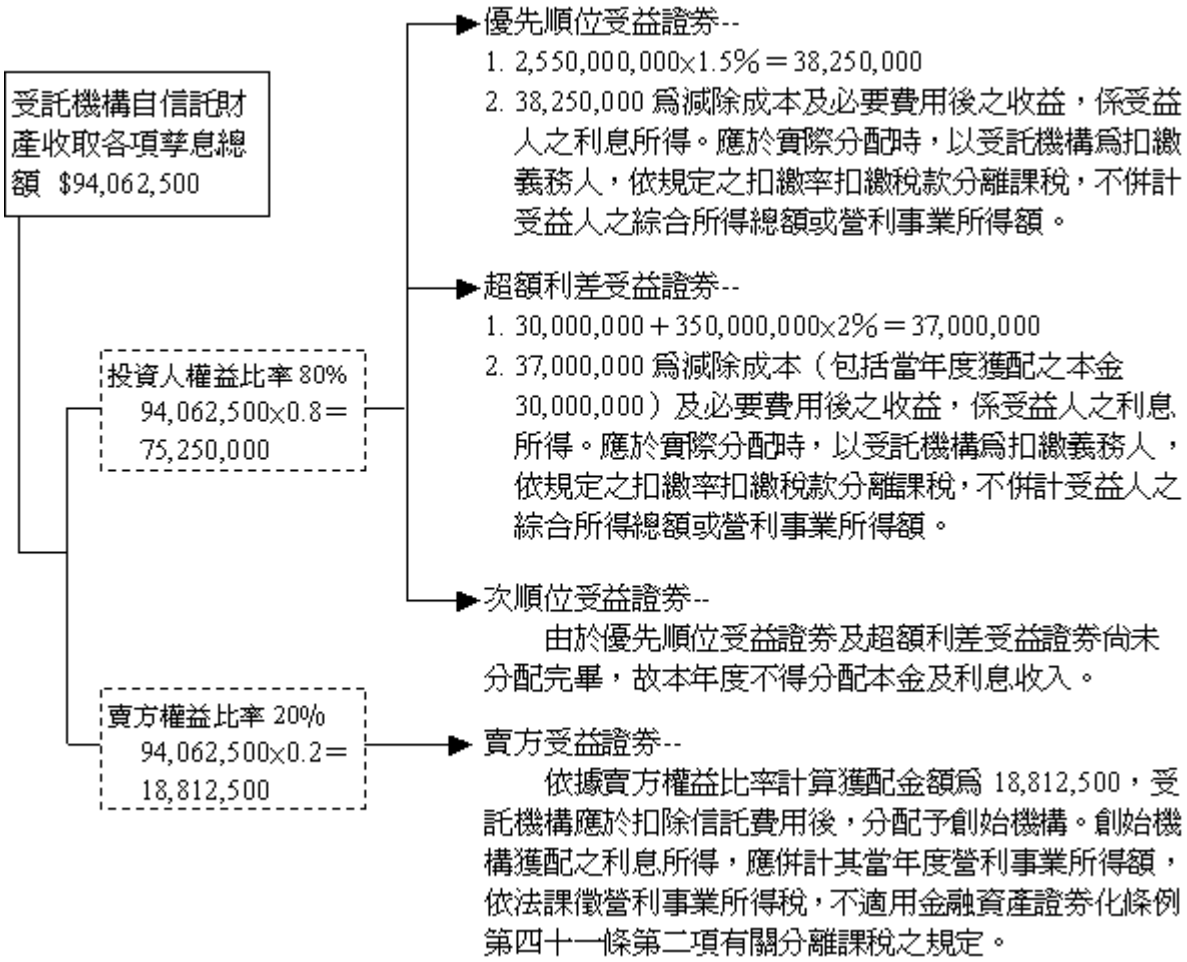

註一：超額利差受益證券之受益人，僅得對信託財產之孳息收益享有受益權，除發生加速清償事件外，其對信託財產之本金收款無分配權，故其對信託財產不具本金持分。超額利差受益證券本金及利息之受償，由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所收取之各項孳息，依投資人權益比率計算後之金額支付。

註二：由於現金卡債權會因借款人動用信用額度而增減，故當信託財產超過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及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原始本金持分$3,000,000,000時，超過部分將歸屬賣方（seller），由賣方受益證券所表彰。此外，所有不符合適格標準之應收貸款本金及其孳息，也將歸於賣方受益證券。

註三：現金卡債權可能因借款人還款或動用信用額度，致債權餘額發生增減，故於循環期間內，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本金收入將不分配，而用來購買因借款人動用信用額度而新產生之債權、或原不屬信託財產之新貸款債權（包括其未來之利息收入）及賣方受益證券新增之債權等。例如：因借款人償還本金而使信託財產之未償本金餘額總額低於$3,000,000,000以下時，得用以購買原不屬信託財產之新債權及其未來利息收入加入信託財產中。

投資人權益比率＝[(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未償本金餘額總額＋次順位受益證券未償本金餘額總額)/(信託財產中之本金未償餘額總數－不適格應收帳款)]×100%

賣方權益比率＝1－投資人權益比率

釋例四

戊公司（創始機構）採特殊目的信託架構，擇定適格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債權為特殊目的信託財產，移轉予己銀行（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

◎受益證券種類：分為優先順位受益證券註一、賣方受益證券註二與次順位受益證券註三三種，以表彰不同順位之受益人，對信託財產所享有之受益權持分。
◎發行期間：預計應收帳款證券化期間為為五年，循環期間內（前 4.5 年），受託機構會將由債務人收回的款項，用來再向戊公司買入新的應收帳款，規劃每月一次。
◎票面利率：本證券化計畫發行之受益證券均無票面利率。
◎受償順位：優先順位受益證券與賣方受益證券之受益人為同順位；且均優先於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受益人。

一、 戊公司第一期移轉予受託機構之總應收帳款餘額為$2,500,000,000，其中屬於不適格、超出集中度限制之應收帳款金額為$484,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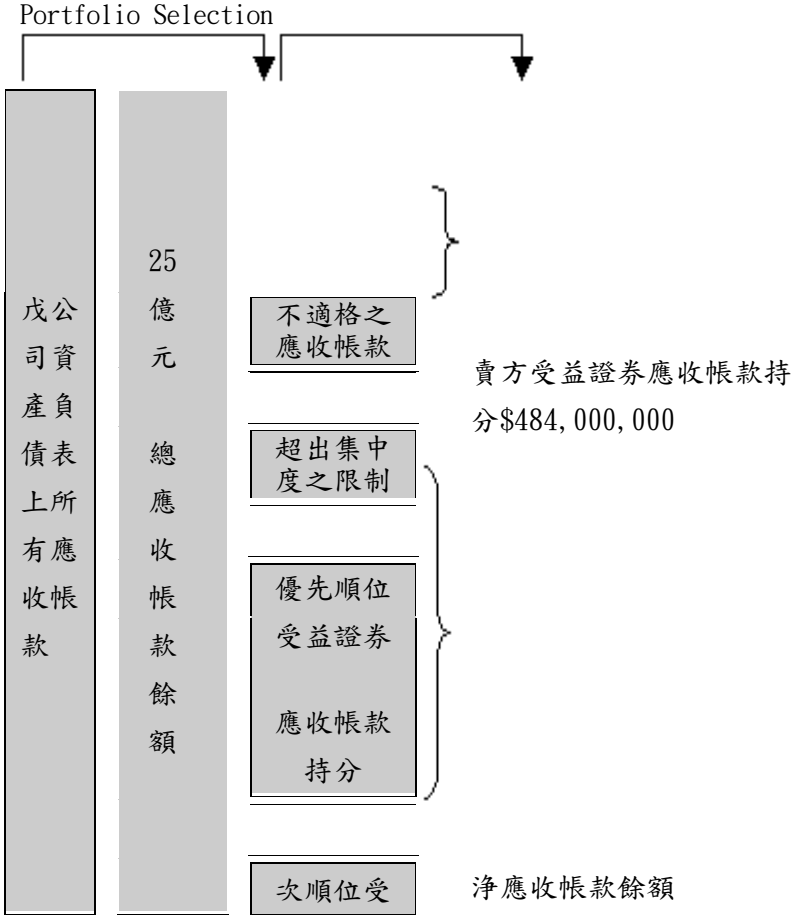

		益證券 應收帳款持分	$2,016,000,000
		折價準備總額	

（一）賣方受益證券應收帳款持分＝$484,000,000
（二）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應收帳款持分＝?應收帳款餘額÷（1＋提存準備率＋折價率註四）＝（2,500,000,000－484,000,000）÷（1＋11.9％＋0.1％）＝$1,800,000,000
（三）次順位受益證券應收帳款持分＝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應收帳款持分×提存準備率＝1,800,000,000 × 11.9％＝$214,200,000
（四）折價準備總額＝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應收帳款持分×折價率＝1,800,000,000 × 0.1％＝$1,800,000

二、戊公司（創始機構）於第一期移轉應收帳款總額$2,500,000,000，並取得現金$1,800,000,000、次順位受益證券$214,200,000及賣方受益證券$484,000,000。差額$1,800,000係折價準備總額，其本質乃創始機構為提早取得應收帳款債權之現金，所預先支付之利息費用及其他估列之必要費用。依據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利息費用應在借款期間平均分攤，而估列之其他必要費用，則應於實際發生時列帳。故創始機構應於每期結算時，就當期折價準備總額實際支出之金額，列報當期之損失或費用。受託機構於每期結算時，將前開折價準備總額未動支之餘額，償付予創始機構時，因非屬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無須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扣繳稅款。
三、戊銀行應在移轉日按各項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排除服務資產）間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移轉資產原帳面價值，並計算處分資產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參考釋例一）

註一：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於每個月循環發行，票面金額$100,000，表彰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中信用評等良好應收債權之受益權，以一個月期之短期票券形式發行，其發行價格將低於到期償兌金額。
註二：賣方受益證券，表彰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中「不適格」和「過度集中」應收帳款債權之受益權。所稱「不適格」，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信託契約所訂標準之應收帳款債權；所稱「過度集中」則係指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中，屬同一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債權比例，高於信託契約所訂標準之應收帳款債權。其到期日為本特殊目的信託契約終止日，惟於終止日前，其金額將於每期優先順位受益證券發行時結算及調整。
註三： 次順位受益證券，由創始機構基於信用增強目的持有，若應收帳款之債務人未依約還款，則次順位受益證券持有人將承擔該部分損失，於循環期間內每期結算時，無法全數獲償。
註四：折價率係考量資金成本率、交易費用率、沖銷折價率、稅負及其他信託

契約約定之因素後計算之比率。